**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外籍教师英语课程服务采购需求**

国际交流处及外国语学院计划采购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外国语学院外籍教师英语课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外专局颁发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且所聘请的外教具有在上海合法工作的英语教师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证件（所有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至少有5所及以上高校合作经验，能够提供课程开发、外籍教师授课服务。

3、投标单位应至少提供3名外籍教师候选人供学校选择。提供的外籍教师国籍应为英国、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2年以上英语教学工作经验，且符合外专局规定的办理英语教师来华工作许可的条件（应提供外籍教师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包干制，学校不承担教材费、外教的食宿、交通、签证、居留许可等其他任何费用。

5、开具正规发票。

二、投标单位工作任务要求：

1. 由投标单位派遣的外教承担外国语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268课时的英语教学及考试任务（外籍教师教授的课程包含本科生的英语口语、英语写作、英语听力等），并组织安排英语专业学生“英语角”（一学期10次）等课外活动。

2、投标单位负责上岗的外籍教师教学、财务、行政、后勤等所有方面的管理工作。派送的外籍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认真负责，学生反馈良好，无学生投诉，无教学事故。

3、投标单位需指派执行该项目的中方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所派出的外籍教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与学校保持沟通。

三、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单位根据外国语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安排，需在2020年1月5日前外籍教师及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四、项目采购控制金额：135000.00元

五、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

六、项目服务期：2020年2月24日-2020年7月31日（合同一学期一签）

七、付款方式

分期按总费用比例付款（2020年3月25日前付总金额的30%，2020年5月25日前付总金额的40%，2020年7月31日前付总金额的30%）。

八、评价及验收要求：

1. 教师完成学校教学任务，对学生认真负责，学生反馈良好，无学生投诉，无教学事故。

2、如学校接到学生或教师关于外教教学及成绩的投诉，经查确实存在问题，投标单位有责任进行解决。